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駿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駿翔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叁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李駿翔（Telegram暱稱「太酷拉」、「超級酷」）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時，加入（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林延松（Telegram暱稱「那個誰」、「L」，由本院另行審結）、蔡建訓（Telegram暱稱「二哈」，由本院另行審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Telegram暱稱「小偉」、「北峰」等人（下均逕稱暱稱）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款項之收水工作。嗣李駿翔、蔡建訓、「小偉」、「北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交付時間，以附表三編號1至5「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將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遭詐欺金額匯款至附表三編號1至5「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

01 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帳戶內，由李駿翔依「小偉」之指示，至超
02 商領取裝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後，復依「小
03 偉」之指示，將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帳戶之金融卡交付予蔡建
04 訓，由蔡建訓將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四編號1至4
05 所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於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06 點，提領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提領金額，並將所提領前述款
07 項，均交付予李駿翔，由李駿翔依「小偉」之指示，將該等款項
08 放置在「小偉」指定之地點而轉交予「小偉」，以此方式隱匿前
09 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李駿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13 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調查證據時，對於該等證據之證
14 據能力均無爭執（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5號卷【下稱本院
15 卷】第180至181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16 議，本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
17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18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
19 證據能力。至於其餘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
20 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1 所取得，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
22 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判中坦承不諱（見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
27 39751號卷【下稱偵卷】第679頁；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16
28 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28頁；本院卷第185至186頁），核
29 與證人即共犯蔡建訓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見偵卷第24至
30 27頁、29至30、32至37、39至40、694至695頁）、證人林延
31 松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49至50、53至56頁）相符，並

01 有自動櫃員機熱點提領資料（見偵卷第91頁）、現場監視錄
02 影畫面翻拍照片暨擷圖（見偵卷第313至361頁）在卷可證，
03 且有附表二編號1至4、附表三編號1至5「證據名稱及出處」
04 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05 相符，堪以採信。

0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
07 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13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14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5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6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17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18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19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20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21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22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23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24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3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
31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04 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0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3.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12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
14 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6 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法定刑之最高度較修正後為長，修
18 正後法定刑之最低度則較修正前為長。另就自白減刑規定部
19 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另設「如有所得
2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6條第2項規定所無之限制，故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

23 4.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治法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及自白減
24 刑要件限制等修正情形暨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與3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整體
26 比較，本案被告所為犯行，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
27 達1億元，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均較刑法第339條
29 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法定刑為輕，在想像競合下，均應從
30 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最低度均較修正前後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01 刑最低度為長，亦無刑法第55條但書之適用，則於本案修正
02 前後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輕重，對於被告實無較有利或不利
03 可言，然對於輕罪部分之減刑規定，既仍應作為處斷刑之量
04 刑基礎，則本案被告既有後述之犯罪所得（見後述三、
05 一），而未自動繳交全部，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6 3項前段規定，即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此等輕罪減
07 刑事由之量刑有利因子，準此，本案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
09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
10 處。

11 (二)罪名：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4 罪。

15 (三)共同正犯：

16 被告與蔡建訓、「小偉」、「北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7 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在合同意思
18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9 為，以遂行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0 正犯。

21 (四)想像競合犯：

22 被告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
23 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罪處斷。

25 (五)數罪併罰：

26 被告對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犯3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構成5罪，並應
28 予分論併罰。

29 (六)一般洗錢罪有自白減刑規定適用，於量刑時合併評價：

30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認所涉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前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被告所犯一
13 般洗錢罪共5罪均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上說明，由本院
14 於量刑時併衡酌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各罪此一減刑事由，在
15 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內合併評價。

16 (七)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8 物，貪圖不法利益，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進而與本案詐欺
19 集團成員共同實行對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
20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
21 告訴人及被害人各受有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財產損害，亦
22 嚴重影響金融、社會秩序之穩定，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
23 犯罪後之態度，所犯一般洗錢罪因被告於偵查、審判中自白
24 而皆合於減刑規定之量刑有利因子，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之品行，參酌告訴人及被害人意見表
26 （見本院卷第155、157、159、161頁）所述之意見，暨被告
27 未與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
28 賠償所受損害等情，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述另案入監
29 前在工地做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2萬元，與父同
30 住，需扶養父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
31 第186至18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2 1.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8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
09 489號裁定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

11 2.經查，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之有期徒刑，
12 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規
13 定，本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14 惟被告有另案經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附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6 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就被
17 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
18 行之有期徒刑。

19 三、沒收：

20 (一)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追徵：

21 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收送現金，每次可得總金額的百分之一
22 作為報酬等語（見偵卷第61頁），於偵訊、本院審判中均供
23 承：獲利是提款金額1%等語（見偵卷第679頁；審訴卷第128
24 頁；本院卷第186頁）。參酌為本案提領款項車手之共犯蔡
25 建訓於警詢時供稱：所從事提領現金之工作，會在工作結束
26 的時候，由負責總收錢並將錢點清後上交水房之3號交給我
27 等語（見偵卷第25、36頁），足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共同實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報酬，係於每
29 次所分擔之行為終了後，依經手金額之固定比例計算後即受
30 分配取得。故被告既收受蔡建訓所交付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
31 示之提領金額45萬3千元（計算式：9萬6千元+1萬5千元+5

01 萬元+3萬元+6萬元+6萬元+1萬2千元+6萬元+6萬元+1
02 萬元=45萬3千元)再轉交予「小偉」,堪認被告就本案已
03 得報酬合計為4,530元(計算式:45萬3千元 \times 1%=4,530
04 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於本院審判中辯
07 稱:並未拿到任何報酬,因為當時講好月結,約定每個月底
08 結算云云。惟參酌被告於距本案行為時較近之偵訊時已供
09 稱:我忘記有沒有領到獲利等語(見偵卷第679頁),然於
10 距本案行為時較遠之本院審判中竟能回復記憶而改稱未拿到
11 報酬云云,已有所疑,加以被告上開所辯,亦與為本案提領
12 款項車手之共犯蔡建訓上開供述不符,故被告此部分所辯,
13 難以採信。

14 (二)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5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
16 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之沒收,即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1 25條第1項規定以斷。
- 22 2.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說明:「考量澈底
23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4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25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26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7 錢』。由此可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為避免
28 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反而要返還犯罪
30 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遭查
31 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1 應宣告沒收。因此，參酌上開立法說明可知，若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獲，因犯罪行為人並
03 未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
04 情，仍無從宣告沒收。

05 3.查本案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匯款至附表
06 二編號1至4所示帳戶，即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遭詐欺金
07 額，再經共犯蔡建訓提領而出轉交被告，均屬洗錢之財物，
08 然既分別經被告交付予「小偉」而非屬於被告，且未能查
09 獲，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4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胡國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被害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三編號1	李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附表三編號2	李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3	附表三編號3	李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4	附表三編號4	李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	附表三編號5	李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14 附表二

編號	金融帳戶	所有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	1.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 偵卷第127至141頁）。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雅宣	1.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 偵卷第143至153頁）。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濬懷	1.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 偵卷第155頁）。
4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賴淑惠	1.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 偵卷第157頁）。

16 附表三

編號	對應起訴書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交付時間	遭詐欺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起訴書附表1編號12	蕭聖儀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見蕭聖儀 在FB MarketSpace刊登販賣二 手商品之廣告，乃於000年0月	000年0月0日 下午2時23分許 000年0月0日	49,985元 45,678元	1. 告訴人蕭聖儀於警詢之指述 (見偵卷第553至556頁)。

			0日下午3時起，以Messenger傳訊予蕭聖儀，向蕭聖儀佯稱：欲以統一超商之賣貨便購買，但無法下單，因蕭聖儀之賣貨便帳號尚未認證，須依指示完成金融認證云云，致蕭聖儀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一卡通之電子支付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內。	下午2時29分許		2. 蕭聖儀提出之iPASS MONEY交易詳細資訊擷圖（見偵卷第563頁）。 3. 蕭聖儀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通訊紀錄擷圖（見偵卷第564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549至552、558至559頁）。
2	起訴書附表1編號13	劉騰凱 (被害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9分起，冒充為蝦皮購物及中信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劉騰凱，向劉騰凱佯稱：因購買商品時，金流驗證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方能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劉騰凱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內。	000年0月0日 下午3時12分許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5時13分，應予更正)	49,983元	1. 被害人劉騰凱於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571至572頁）。 2. 劉騰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575頁）。 3. 劉騰凱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之翻拍照片（見偵卷第575至57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沙止分局長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567至570、573至574頁）。
				000年0月0日 下午3時34分許	9,999元	
				000年0月0日 下午3時35分許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5時36分，應予更正)	9,998元	
3	起訴書附表1編號14	鄭嘉緯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見鄭嘉緯在FB Marketspace刊登販賣積木之廣告，乃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以Messenger傳訊予鄭嘉緯，向鄭嘉緯佯稱：欲以蝦皮購物購買，但無法下單，因鄭嘉緯之蝦皮購物賣場未簽署金流服務協議，須依指示操作、轉帳，方能完成簽署云云，致鄭嘉緯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街口支付之電子支付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內。	000年0月0日 下午3時54分許	49,984元	1. 告訴人鄭嘉緯於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583至58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579至582、589至590頁）。
				000年0月0日 下午4時3分許	49,984元	
4	起訴書附表1編號15	林虹妤 (被害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見林虹妤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3分許，在FB Marketspace刊登販賣商品之廣告，乃以Messenger傳訊予林虹妤，向林虹妤佯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蝦皮購物購買，但均無法下單，因林虹妤之賣貨便帳號、蝦皮購物賣場均未認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完成銀行帳戶認證云云，致林虹妤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ATM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內。	000年0月0日 下午4時15分許	31,987元	1. 被害人林虹妤於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595至59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甲園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591至594、597頁）。
5	起訴書附表1編號16	曹雅婷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見曹雅婷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許，在FB Marketspace刊登販賣二手玩具之廣告，乃以Messenger傳訊予曹雅婷，向曹雅婷佯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蝦皮購物購買，但均無法下單，	000年0月0日 下午9時38分許	99,989元	1. 告訴人曹雅婷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卷第603至607頁）。 2. 曹雅婷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624、627至628頁）。 3. 曹雅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通訊紀錄擷圖（見偵

(續上頁)

01

		因曹雅婷之賣貨便帳號、蝦皮購物賣場均未認證，須依指示操作，方能完成銀行帳戶認證云云，致曹雅婷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內。	000年0月0日 下午9時41分許	29,987元	卷第629至631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599至601、612頁)。
--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	000年0月0日 下午2時40分許	9萬6千元	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金鑽門市ATM(起訴書附表2編號36、38誤載為民權西路66號，應予更正)
		000年0月0日 下午3時35分許	1萬5千元	
2	附表二編號2所示帳戶	000年0月0日 下午3時16分許	5萬元	臺北市○○區○○路00號之臺北民權郵局ATM
		000年0月0日 下午3時43分許	3萬元	
3	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	000年0月0日 下午4時23分許	6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雙連郵局ATM(起訴書附表2編號40至45誤載為臺北北門郵局，應予更正)
		000年0月0日 下午4時23分許	6萬元	
		000年0月0日 下午4時24分許	1萬2千元	
4	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	000年0月0日 下午9時52分許	6萬元	
		000年0月0日 下午9時52分許	6萬元	
		000年0月0日 下午9時53分許	1萬元	